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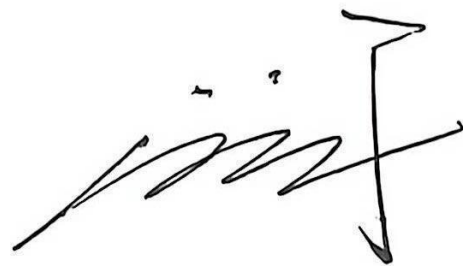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5日